

# 靜宜大學財務與計算數學系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辦法

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凡本系專任教師(講座教授除外)，且符合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中所列資格者為當然候選人。

第二條 審查程序：

## 一、初選

(一) 本系全體學生票選，取其前五名。

(二) 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票選，取其前五名。

(三) 提送前兩項票選結果相同之候選人至系教評會複選。

若無相同候選人，則提送前兩項投票結果之全部候選人至系教評會複選。

## 二、複選

(一) 系教評會議前徵詢候選人之被推選意願。

(二) 參酌候選人之被推選意願不記名投票選出一名教師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84 年 09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修正通過